

股票代碼：1309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實體股東會)

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9
臨時動議	43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1
三、董事持股情形	57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五、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59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一時正

地 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實體股東會）

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會計表冊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董事競業許可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19 億 5 仟 3 佰萬元，較去年度的 105 億 7 仟 7 佰萬元增加 13 億 7 仟 6 佰萬元，約增加 13%，預算達成率為 105%；稅前淨損為 2 億 8 仟 2 佰萬元，稅後淨損為 2 億 2 仟 3 佰萬元，每股虧損為 0.56 元。

一一三年營運受高通膨、美國貿易政策不確定性、海運費高漲以及地緣政治的影響，再加上中國 ABS 產能外溢競爭，惟印度、巴基斯坦等南亞市場整體買氣平穩，以彌補市場的缺口，使 ABS 銷售量較一一二年銷量增加約 11%；GPS 雖持續開發東南亞、中東、非洲、美洲及紐澳市場，提升銷售地區的廣度，仍不敵全球經濟放緩需求走勢低迷，銷售量較一一二年銷量小幅衰退約 3%；前鎮 EPS 雖受歐美消費性電子產品低迷，包裝材料大幅減少，但有效開發中南美/東南亞/非洲市場，銷售量較一一二年銷量增加約 4 %。

各產品線的營運績效表現如下：

ABS 產品產量為 10 萬 3 千噸，銷量 10 萬 2 千噸，虧損 4 億 5 仟萬元。GPS/IPS 產品產銷量為 9 萬 4 千噸，虧損 1 仟 9 佰萬元。EPS 產品產銷量為 6 萬噸，虧損 5 仟 1 佰萬元。合計 ABS/PS 產品產量為 25 萬 7 千噸，銷量為 25 萬 6 千噸，預算達成率為 96%。玻璃棉產品，產量為 9 千噸，銷售量加計進口岩棉，合計 1 萬 2 千 5 百噸，營收金額為 5 億 4 仟 8 佰萬元，獲利 5 仟 4 佰萬元。

上述主要產品營收金額為 119 億 5 仟 3 佰萬元，較去年增加 13 億 7 仟 6 佰萬元，營業淨損合計為新台幣 4 億 6 仟 6 佰萬元。

營業外方面，中山公司受到大陸電器以舊換新補貼政策發酵電器包裝材市場以及蔬果箱、傢俱燈飾需求略有提升的影響，年度銷量約 16 萬噸，相較去年度增加 27%；本業獲利約 1 億 3 仟 5 佰萬元，業外利息淨收益等 3 佰萬元，稅後淨利 1 億 4 佰萬元。加計其他權益法認列的損失 2 仟 8 佰萬元，合計權益法認列利益為 7 仟 6 佰萬元。另租金淨收益 2 仟萬元、匯兌收益 1 億 7 佰萬元、股利收入 8 佰萬元、利息淨支出 2 仟 6 佰萬元及其他業外之淨支出 1 佰萬元。合計營業外獲利 1 億 8 仟 4 佰萬元。

本公司在推動永續經營方面，是以「創聚永續價值、共聚永續社會」為核心理念，積極推動 ESG 策略，應對環境與社會挑戰，並取得 SGS 綠色標章-消費前回收材料 PIR

ISO14021 驗證，決心致力於事業廢棄物進行源頭減量，從供應鏈到消費鏈一同攜手與永續同行！

展望一一四年，需持續關注地緣政治、美國關稅政策和聯準會利率決策以及海運費波動等因素對市場的衝擊，仍持續審慎因應，再加上中國大陸持續擴建 ABS/PS/EPS 產能，市場競爭加劇；年度工作重點除執行產銷極大化的目標外，並持續優化客戶組合及提升大陸與香港以外的市場成長，並積極提升銷售地區的廣度，減少對單一海外市場的依賴，以發揮全產全銷；同時仍持續管控原料及成品庫存量，避免市場行情波動而影響到營運績效。另從技術/製程/市場/應用/產品的角度，來評估規劃製程效率提升、新產品應用開發等，在產銷極大化的前提下，使營運更上一層樓。

董 事 長：吳亦圭



經 理 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李純瑤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暨黃秀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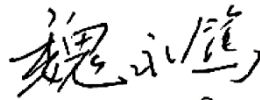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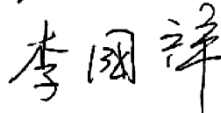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陳田文



獨立董事：魏永篤



獨立董事：李國祥



獨立董事：陳標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經濟部相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規定
辦理。

二、因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無獲利，故不分派董事
及員工酬勞。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會計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114年3月5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暨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6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至33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因受市場供給需求及國際原油價格變動之影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2 年度成長，民國 113 年度之銷貨收入成長主要係集中於特定客戶，本會計師評估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均係真實滿足合約履約義務，將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括訂購單、出貨單、出口文件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6,216	9		\$ 2,211,329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21,006	4		161,178	2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384,923	14		13,000	-	
1150	應收票據	293,745	3		208,635	2	
1170	應收帳款	2,142,437	22		1,596,09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65	-		4,2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305	1		105,40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9	-		4,9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52	-		1,571	-	
130X	存貨	1,137,638	12		1,101,680	1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8,807	1		107,3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05,163	66		5,515,323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437	2		298,427	3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60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3,786	6		622,68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9,504	20		1,937,325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258,924	3		257,25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	-	-		4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157	2		123,55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20	-		28,1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34,414	34		3,376,030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9,839,577	100		\$ 8,891,353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840,000	19	\$ 825,000	9
2170	應付帳款	912,740	9	746,87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	-	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345,244	3	276,18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23	-	4,4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95	-	9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17	-	4,66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215	-	1,3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893	1	61,2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95,806	32	1,920,663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756	3	188,41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377	-	29,0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105	1	100,64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46	-	4,5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5,884	4	322,699	4
2XXX	負債總計	3,541,690	36	2,243,362	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975,868	40	3,975,868	45
3200	資本公積	3,242	-	3,20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2,038	5	502,03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3	308,0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0,917	15	1,745,739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41,016	23	2,555,838	29
3400	其他權益	77,761	1	113,084	1
3XXX	權益總計	6,297,887	64	6,647,991	7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839,577	100	\$ 8,891,353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李純瑤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8,622,910	100	\$ 15,205,462	100
5110 銷貨成本	<u>17,744,822</u>	<u>95</u>	<u>14,769,885</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878,088</u>	<u>5</u>	<u>435,577</u>	<u>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31,417	6	681,200	5
6200 管理費用	178,314	1	204,78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74	-	15,83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2,951</u>	<u>-</u>	<u>(1,84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9,056</u>	<u>7</u>	<u>899,974</u>	<u>6</u>
6900 營業淨損	<u>(360,968)</u>	<u>(2)</u>	<u>(464,39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638	-	45,090	-
7010 其他收入	38,346	-	91,1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149	1	12,30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u>(13,596)</u>	<u>-</u>	<u>(10,355)</u>	<u>-</u>
7510 財務成本	<u>(39,311)</u>	<u>-</u>	<u>(19,85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9,226</u>	<u>1</u>	<u>118,385</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241,742)</u>	<u>(1)</u>	<u>(346,012)</u>	<u>(2)</u>
7950 所得稅利益	<u>(18,730)</u>	<u>-</u>	<u>(72,475)</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23,012)</u>	<u>(1)</u>	<u>(273,53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835	-	\$ 9,5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990)	(1)	(35,516)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160)	-	(17,49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98	-	(1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67)	-	(1,908)	-
		(138,684)	(1)	(45,5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313	1	(50,285)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37	-	(2,6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023)	-	10,413	-
		130,827	1	(42,4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57)	-	(87,99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0,869)	(1)	(\$ 361,532)	(2)
	每股虧損				
9710	基 本	(\$ 0.56)		(\$ 0.69)	
9810	稀 釋	(\$ 0.56)		(\$ 0.69)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李純瑤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股數 (仟股)	金	額	長期股權投資	其他資本公積
						合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7,587	\$ 3,975,868	\$ 660	\$ 439	\$ 1,099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102	-	2,102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587	3,975,868	2,762	439	3,20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1	-	41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97,587</u>	<u>\$ 3,975,868</u>	<u>\$ 2,803</u>	<u>\$ 439</u>	<u>\$ 3,242</u>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權益總額
\$ 457,804	\$ 308,061	\$ 2,254,818	\$ 3,020,683	(\$ 110,541)	\$ 319,105	\$ 208,564	\$ 7,206,214
44,234	-	(44,234)	-	-	-	-	-
-	-	(198,793)	(198,793)	-	-	-	(198,793)
-	-	-	-	-	-	-	2,102
-	-	(273,537)	(273,537)	-	-	-	(273,537)
-	-	7,485	7,485	(42,473)	(53,007)	(95,480)	(87,995)
-	-	(266,052)	(266,052)	(42,473)	(53,007)	(95,480)	(361,532)
502,038	308,061	1,745,739	2,555,838	(153,014)	266,098	113,084	6,647,991
-	-	(119,276)	(119,276)	-	-	-	(119,276)
-	-	-	-	-	-	-	41
-	-	(223,012)	(223,012)	-	-	-	(223,012)
-	-	27,466	27,466	130,827	(166,150)	(35,323)	(7,857)
-	-	(195,546)	(195,546)	130,827	(166,150)	(35,323)	(230,869)
\$ 502,038	\$ 308,061	\$ 1,430,917	\$ 2,241,016	(\$ 22,187)	\$ 99,948	\$ 77,761	\$ 6,297,887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李純瑤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41,742)	(\$ 346,0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5,622	213,626
A20200	攤銷費用	498	1,7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951	(1,8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之淨損失（利益）	2,915	(1,115)
A20900	財務成本	39,311	19,850
A21200	利息收入	(45,638)	(45,090)
A21300	股利收入	(8,286)	(11,8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3,596	10,3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491	(561)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287)	(4,762)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8,649	8,1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743)	254,990
A31130	應收票據	(73,414)	(54,558)
A31150	應收帳款	(535,706)	(127,9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5)	(4,2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51)	(3,5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69	(1,773)
A31200	存 貨	(10,494)	(151,119)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140)	124,691
A32150	應付帳款	162,986	101,8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	(6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361	(29,7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91	(6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87)	(46,4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00)	(17,5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692,583)	(114,1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3,454	\$ 30,4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800)	(19,38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6,472</u>	<u>(140,10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1,457)</u>	<u>(243,1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3,127)	(1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402	2,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6,907)	(10,9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685)	(182,0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5	9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70)	(24,6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	53,54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00,2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316</u>	<u>15,33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3,353)</u>	<u>(356,0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15,000	40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65)	(4,61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9)	(1,5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276)	(198,793)
C04400	現金股利未兌現逾期退回	<u>1,067</u>	<u>3,04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2,057</u>	<u>173,1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640</u>	<u>(24,65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25,113)	(450,7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11,329</u>	<u>2,662,0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6,216</u>	<u>\$ 2,211,329</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李純瑤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因受市場供給需求及國際原油價格變動之影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2 年度成長，民國 113 年度之銷貨收入成長主要係集中於特定客戶，本會計師評估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均係真實滿足合約履約義務，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括訂購單、出貨單、出口文件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1,524	6		\$ 436,89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21,006	4		161,17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00	-		13,000	-	
1150	應收票據	29,385	-		26,411	1	
1170	應收帳款	1,266,756	13		983,42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60	-		4,2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85,128	1		70,9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752	3		285,04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24	-		767	-	
130X	存貨	965,669	10		899,246	1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5,483	1		87,9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04,187</u>	<u>38</u>		<u>2,969,085</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437	2		298,42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7,416	39		3,598,708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9,133	17		1,643,17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27,717	-		32,33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	-	-		4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407	2		102,4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852	1		25,2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61,140</u>	<u>62</u>		<u>5,809,032</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665,327</u>	<u>100</u>		<u>\$ 8,778,117</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840,000	19	\$ 825,000	9
2170	應付帳款	842,698	9	690,42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	-	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280,867	3	237,10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23	-	4,4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17	-	4,66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215	-	1,3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270	1	46,7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38,669	32	1,810,630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6,557	2	188,41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377	-	29,0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105	1	100,64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32	-	1,3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8,771	3	319,496	4
2XXX	負債總計	3,367,440	35	2,130,126	24
	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975,868	41	3,975,868	46
3200	資本公積	3,242	-	3,20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2,038	5	502,03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3	308,0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0,917	15	1,745,739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41,016	23	2,555,838	29
3400	其他權益	77,761	1	113,084	1
3XXX	權益總計	6,297,887	65	6,647,991	7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665,327	100	\$ 8,778,117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李純瑤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1,953,000	100	\$ 10,576,796	100
5110 銷貨成本	<u>11,293,062</u>	<u>95</u>	<u>10,121,466</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659,938</u>	<u>5</u>	<u>455,330</u>	<u>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82,289	8	643,191	6
6200 管理費用	127,233	1	136,20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74	-	15,83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u>427</u>	<u>-</u>	<u>(21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6,323</u>	<u>9</u>	<u>795,006</u>	<u>7</u>
6900 營業淨損	<u>(466,385)</u>	<u>(4)</u>	<u>(339,67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955	-	7,602	-
7010 其他收入	36,571	-	56,3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801	1	17,60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75,609	1	(60,996)	(1)
7510 財務成本	<u>(39,227)</u>	<u>-</u>	<u>(19,85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4,709</u>	<u>2</u>	<u>666</u>	<u>-</u>
7900 稅前淨損	<u>(281,676)</u>	<u>(2)</u>	<u>(339,010)</u>	<u>(3)</u>
7950 所得稅利益	<u>(58,664)</u>	<u>-</u>	<u>(65,473)</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23,012)</u>	<u>(2)</u>	<u>(273,53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835	-	\$ 9,5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990)	(1)	(35,509)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160)	-	(17,49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98	-	(1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67)	-	(1,908)	-
		(138,684)	(1)	(45,5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116	1	(52,067)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4	-	(819)	-
839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023)	-	10,413	-
		130,827	1	(42,4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57)	-	(87,99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0,869)	(2)	(\$ 361,532)	(3)
	每股虧損				
9710	基 本	(\$ 0.56)		(\$ 0.69)	
9810	稀 釋	(\$ 0.56)		(\$ 0.69)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李純瑤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資 金 額	本 長期股權投資	公 其他資本公積	積 合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7,587	\$ 3,975,868	\$ 660	\$ 439	\$ 1,099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102	-	2,102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587	3,975,868	2,762	439	3,20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1	-	41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97,587</u>	<u>\$ 3,975,868</u>	<u>\$ 2,803</u>	<u>\$ 439</u>	<u>\$ 3,242</u>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 457,804	\$ 308,061	\$ 2,254,818	\$ 3,020,683	(\$ 110,541)	\$ 319,105	\$ 208,564	\$ 7,206,214	
44,234	-	(44,234)	-	-	-	-	-	-
-	-	(198,793)	(198,793)	-	-	-	(198,793)	
-	-	-	-	-	-	-	2,102	
-	-	(273,537)	(273,537)	-	-	-	(273,537)	
-	-	7,485	7,485	(42,473)	(53,007)	(95,480)	(87,995)	
-	-	(266,052)	(266,052)	(42,473)	(53,007)	(95,480)	(361,532)	
502,038	308,061	1,745,739	2,555,838	(153,014)	266,098	113,084	6,647,991	
-	-	(119,276)	(119,276)	-	-	-	(119,276)	
-	-	-	-	-	-	-	41	
-	-	(223,012)	(223,012)	-	-	-	(223,012)	
-	-	27,466	27,466	130,827	(166,150)	(35,323)	(7,857)	
-	-	(195,546)	(195,546)	130,827	(166,150)	(35,323)	(230,869)	
\$ 502,038	\$ 308,061	\$ 1,430,917	\$ 2,241,016	(\$ 22,187)	\$ 99,948	\$ 77,761	\$ 6,297,887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李純瑤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81,676)	(\$ 339,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365	170,566
A20200	攤銷費用	498	1,7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7	(2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15	(1,115)
A20900	財務成本	39,227	19,850
A21200	利息收入	(12,955)	(7,602)
A21300	股利收入	(8,286)	(11,8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75,609)	60,9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97	(960)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90)	(1,830)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8,649	8,1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743)	254,990
A31130	應收票據	(2,974)	18,660
A31150	應收帳款	(292,506)	104,8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60)	(4,2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59)	(3,5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10)	538
A31200	存 貨	(50,533)	(163,827)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553)	(7,147)
A32150	應付帳款	152,269	102,5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	(6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115	(31,46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91	(6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43	(54,1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00)	(17,5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617,128)	97,1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576	\$ 7,7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716)	(19,3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3)	(140,4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4,581)	(54,9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1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	2,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9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252)	(156,1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	9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70)	(18,1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	16,7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316	15,3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303)	(160,1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15,000	40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65)	(4,61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276)	(198,793)
C04400	現金股利未兌現逾期退回	1,067	3,0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2,512	174,00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628	(41,0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896	477,9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1,524	\$ 436,896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李純瑤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加計稅後淨損以

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虧損數額新

台幣（以下同）195,545,927 元，以期初未分配

盈餘彌補虧損後，截至一一三年底累積可分配

盈餘合計 1,430,917,021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

79,517,370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分配

後，未分配盈餘計 1,351,399,651 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

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四、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

配基準日。

五、敬請承認。

決議：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三年度稅前淨損	(281,676,039)
加：所得稅利益	<u>58,663,784</u>
一一三年度淨損	(223,012,25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23,068,757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u>4,397,571</u>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加計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虧損數額	(195,545,92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u>1,626,462,948</u>
截至一一三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	<u><u>1,430,917,021</u></u>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397,586,848 股)

現金股利 - 每股 0.2 元	<u>79,517,370</u>
分配合計	<u>79,517,370</u>
一一三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u><u>1,351,399,651</u></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李純瑤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上

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

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正本

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

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依前項分派之員工酬勞總額，基層員工占比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四十。</u>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範，新增基層員工分派比例。

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八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元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廿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廿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八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元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廿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廿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	新增修正日期。

八年十月廿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	八年十月廿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	
--	--	--

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u>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	--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董事競業許可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

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

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

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

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

競業行為。

董事姓名	競業公司	職稱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吳培基 (聯聚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畢淑蓓 (臺聯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UPCM Trad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UPCM Trad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Logical Path Limited、Glory Ace International Inc.、Pure Fantasy Ltd.、Magic Props Investment Ltd.、Union Hong Kong Petro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Charmon International Limited、Modern Vantage Limited	董事
------------------------------------	--	-----------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附錄一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年5月30日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及就法定事由依法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 三、其他法定應載明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指定投票時間，出席股東應於投票期間內完成投票。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英文名稱為「TAITA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聚苯乙烯及加工品之製銷。
 - 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ABS）」之製銷。
 - 三、「丙烯腈、苯乙烯共聚樹脂（SAN）」之製銷。
 - 四、玻璃棉及其有關產品之製銷。
 - 五、塑膠原料及加工品之製銷。
 - 六、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工廠。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對出席代表股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得以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委託書應明定是項會議討論事項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全體董事自己或代表法人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所制訂之成數。

第十七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一切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公司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三、公司重要規章之審定。
- 四、公司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廿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第 廿一 條：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第 廿三 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 廿四 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八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元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廿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廿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

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三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6,263,260
董 事	馬以工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15,368
董 事	吳培基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6,263,260
董 事	應保羅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15,368
董 事	畢淑蒨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854,995
獨 立 董 事	陳田文	0
獨 立 董 事	魏永篤	0
獨 立 董 事	李國祥	0
獨 立 董 事	陳標春	0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156,533,623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15,903,474

備註：一、 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三月三十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397,586,848股。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附錄五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4 年 3 月 20 日至 114 年 3 月 30 日止，已依規定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